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就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叉车等机械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诚（平）采202412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及描述 |
| 1 | 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叉车等机械设备项目 | 110000元 | 110000元 | 采购一辆载重量为3.5吨加重的叉车设备一台、配套横杆单头自动焊接机V1.0和斜拉杆修复机V1.0，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能完成本项目供货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经销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制造商唯一授权书。

（三）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时间、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依法获取方式等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凡有投标意向的单位请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17:00 时前，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为响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行动，报名资料发送电子扫描件至电子邮箱：865283305@qq.com，联系人：沈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3.报名时所需提供资料如下：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等，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平湖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17号）315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4年12月23日14时30分在平湖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17号）315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253907

地址：平湖市东湖大道617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89号（总商会大厦B幢23楼）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质疑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086

2024年12月11日